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49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

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六)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名称、简称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10	华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0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提案	总提案代表以下所列全部提案	100
1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名称、简称变更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在申请成功5分钟后通过交易系统激活使用。服务密码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注销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33228575　传真:0755-33375373

联系人:单军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表决事项:

议　案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名称、简称变更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投票方法

1、同意表决事项,在"赞成票"栏下画"√";

2、不同意表决事项,在"反对票"栏下画"√",并说明理由;

3、对表决事项不发表意见,在"弃权票"栏下画"√",并说明理由;

4、选项内容只能选择一项表决意见,多选、不选或涂改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简称:深华新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6-046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迁至深圳,现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原"北京市延庆县百泉街10号2栋349室"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园A栋孵化大楼321-322室"。(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公司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名称、简称变更的议案》

由于公司搬迁工作基本落定,并且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为适应长期业务发展,更好地体现公司的战略意图,拟将公司名称由"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的英文名称也做相应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深华新"变更为"美丽生态"(证券简称变更以经监管机构核定的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拟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一、二、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48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2015年12月31日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工程存货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丰华花园(安吉)酒店市政景观绿化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安吉项目")因业主方破产,2014年度,公司已对安吉项目形成的工程存货的40%进行计提存货减值3,171,062.96元。2015年安吉项目的业主方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金额是9,540,334元,且安吉政府已向浙江深华新支付工程劳务款790,000元。目前,该项目的破产清理及招商工作仍在进行中,工程款项的支付比率和支付时间无法确定。因此,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安吉项目存货提取减值,减值计提的原则是除劳务款外的基他工程成本2,732,202.78元全部计提减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为工程存货,计提金额为2,732,202.78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2,732,202.78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2,732,202.78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732,202.78元。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50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 年4月15 日接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公司股东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投资")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瑞达投资于2016年4月6日至2016年4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系统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于2016年4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4月6日	8.51	1,870,000	0.22%
	2016年4月7日	8.48	1,134,000	0.14%
	2016年4月11日	8.32	2,930,000	0.36%
合计		8.41	5,934,000	0.72%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14日	8.00	15,000,000	1.83%
合计		8.00	15,000,000	1.83%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587,048	6.66%	33,653,048	4.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07,185	6.2%	29,873,185	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9,863	0.46%	3,779,863	0.46%

二、其它相关说明:

1、瑞达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2、瑞达投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有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后,瑞达投资仍持有公司股票33,653,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瑞达投资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瑞达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6-05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具体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投资")持股数额发生变动,瑞达投资于2016年4月6日至2016年4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系统减持了无限售流通股5,934,000股,2016年4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减持共计20,9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4月6日	8.51	1,870,000	0.22%
	2016年4月7日	8.48	1,134,000	0.14%
	2016年4月11日	8.32	2,930,000	0.36%
合计		8.41	5,934,000	0.72%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14日	8.00	15,000,000	1.83%
合计		8.00	15,000,000	1.8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4,587,048	6.66%	33,653,048	4.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07,185	6.2%	29,873,185	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9,863	0.46%	3,779,863	0.4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瑞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1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瑞达投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6-047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5年6月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兴雪康")签署《回购协议》,承诺回购其收购的Opcon Compressor Technology AB100%的股权(以下简称"OCT"),OCT公司包含Opcon公司业务最核心两大子公司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100%股权和Opcon Energy Systems AB100%股权,以及OES附属公司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所占的48.979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上海兴雪康已于2015年10月30日正式完成了标的的交易对价支付、股权交割及收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交割。

鉴于上海兴雪康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发生变化以及对标的公司回购期限发生变化,经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已与上海兴雪康签署《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原《回购协议》,原《回购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即告终止,且各方相互之间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或未解决的争议。同时,同意公司与上海兴雪康重新签订的《回购协议》,公司承诺自上海兴雪康完成收购标的之日起30个月内以市场公允价值对上海兴雪康所持的"OCT 100%股权进行回购(以下简称"回购"),以达到间接持有标的股权的目的。同时,自上海兴雪康收购完成至公司完成回购期间,OCT及其子公司作为上海兴雪康之资产,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亦应由上海兴雪康享有和承担。

由于公司持有上海兴雪康11.5%的股份,持有上海兴雪康普通合伙人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9%的股份,同时委任公司高管在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一职,因此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已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的收购价格、收购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的回购期限、年化利率等回购条件。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须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5年6月10日

3、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荷丹路288号一幢楼一层夹25室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	13.5%
2	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35%
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4600	11.5%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40%

8、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53,513.26万元,净资产48,953.56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务收入5,098.94万元,净利润-730.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内容和回购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承诺,自上海兴雪康收购标的公司之日起30个月内以市场公允价值对上海兴雪康所持Opcon Compressor Technology AB 100%股权进行回购以达到间接持有标的股权的目的。

2、自上海兴雪康收购完成至公司完成回购期间,Opcon Compressor Technology AB及其子公司作为上海兴雪康之资产,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亦应由上海兴雪康享有和承担。

3、公司承诺在上海兴雪康对标的公司收购完成后的30个月内进行回购并完成所有回购款项的支付,由于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发生变化及对标的公司回购期限发生变化,公司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签署《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其重新签订了《回购协议》,公司向上海兴雪康出具承诺,将于完成收购后的30个月内对收购标的按公允价值进行回购,承诺回购的期限及市场定价标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主业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5、《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和《新签订的《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10:00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芝兰女士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林良秀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项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4月8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2474)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0153)因公务出差,未有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签订的原《回购协议》及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的《回购协议》,同意公司自上海兴雪康收购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以市场公允价值对上海兴雪康所持Opcon Compressor Technology AB 100%股权进行回购以达到间接持有Svenska Rotor Maskiner AB100%股权、Opcon Energy System AB100%股权、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8.9796%股权的目的。同时,自上海兴雪康收购完成至公司完成回购期间,Opcon Compressor Technology AB及其子公司作为上海兴雪康之资产,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亦应由上海兴雪康享有和承担。

鉴于公司持有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11.5%的股份,持有其普通合伙人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9%的股份,同时委任公司高管在福建省兴雪宣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一职,因此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和《关于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16年度新产品技术研究项目立项计划》。

同意对丙烷环保制冷剂型片冰制冰机的开发、丙烷半封闭螺杆防爆压缩机的开发、SPT系列CO2跨临界半封闭活塞压缩机的开发、SRH系列CO2高压螺杆压缩机的开发、高温热泵压缩机组的开发、磁悬浮高速离心压缩机的开发等六个公司新研发项目进行立项。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2100004095)、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05110322-2)、税务登记证(证号:350182705110322)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05110322E。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4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核查,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增加第四小点: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巨轮智能上市后的历次累计减持股份情况,现更正如下:

原文: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1,075,0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3%。2016年4月13日至4月1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巨轮智能无限售流通A股2,5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6,075,0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为36,075,026股,质押股数32,474,000股。本报告书所涉及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三、关于信息披露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03年4月20日,郑明略先生向巨轮智能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巨轮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两年内,不会将其所持有巨轮智能的股份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也不会将其所持有巨轮智能的股份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

截至 2006年8月1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05年9月21日,郑明略先生和巨轮智能签署股改承诺,承诺自获得流通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本人任职期间直至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该公司的股票。

截至2010年12月30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现更正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1,075,0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3%。2016年4月13日至4月1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巨轮智能无限售流通A股2,5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6,075,0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为36,075,026股,质押股数32,474,000股。本报告书所涉及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三、关于信息披露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03年4月20日,郑明略先生向巨轮智能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巨轮智能股票上市之日起两年内,不会将其所持有巨轮智能的股份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也不会将其所持有巨轮智能的股份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及其他附属权利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

截至 2006年8月15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05年9月21日,郑明略先生和巨轮智能签署股改承诺,承诺自获得流通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本人任职期间直至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该公司的股票。

截至2010年12月30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巨轮智能上市后的历次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股本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明略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7月	5.35	3,000,000	412,615,660	0.73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11月	7.27	3,000,000	471,781,710	0.64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	17.05	1,190,000	563,947,608	0.21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2月	17.08	2,676,586	563,947,608	0.47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13日	15.67	14,000,000	733,131,890	1.91
	大宗交易	2016年4月14日	15.69	11,000,000	733,131,890	1.50
	合计			34,866,586	——	5.4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对由此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0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亿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科技")以自有资金6,098万元收购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新材")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海洋新材38.6%的股权,同时亿利达科技出资4,000万元认购海洋新材新增注册资本126.6万元(溢价部分3,873.4万元计入海洋新材资本公积),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后,亿利达科技合计持有海洋新材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洋新材成为亿利达科技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2016年3月16日,亿利达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560977354》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海洋新材创建于2010年2月,先后通过了CJB9001B:2009、ISO9001:2008(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国家二级保密资质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具备完整的军工产品科研、生产和供货资质,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已承担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工信部高技术船舶项目、国防军工项目等16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省市科研项目,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至今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 1项。

海洋新材目前军工产品有聚酰亚胺隔热吸声材料、多功能固体浮力材料、多功能包覆材料、多功能阻尼涂料、环保型重防腐涂料等,产品技术国内领先。其中聚酰亚胺隔热吸声材料主要用于船舶隔热保温吸声,阻燃性好,烟密度几乎为0,吸声性能优,密度低,重量轻,可有效减少船舶的自身重量,提高船舶稳定性、安静性及有效载荷,该产品在国内首家通过